

第五章 訪談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學生中輟成因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綜合分析；第二節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結果綜合分析；第三節學生中輟改善策略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綜合分析，最後為本章小結。茲依序討論分析如下：

第一節 學生中輟成因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綜合分析

為忠實呈現每次焦點團體座談結果，本研究將「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修正建議，整理成附錄(詳附錄一表 1 至表 7)。

壹、焦點團體綜合意見

茲參照附錄一，將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整如下表 5-1：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且將「智能不足」併入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罹患重大疾病且無適當治療」建議獨立出「肢體殘障」成因分類或與「智能不足」成因分類合併
		第三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第四次焦點團體	建議更正為「身體重大疾病」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為「肢體殘障」、「重大疾病」二成因
		第六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七次焦點團體	
	觸犯刑罰法律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虞犯或犯法行為」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虞犯」
		第三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虞犯或犯法行為」
		第四次焦點團體	建議易為「觸犯法律或入監」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個人因素	智能不足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智能障礙」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智能不足卻無適當治療與輔導就讀」
		第三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智能不足卻無適當輔導就讀」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智慧功能偏低或肢體殘障」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易為「疑似智能障礙」
		第六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七次焦點團體	
	遭受性侵害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從事性交易」合併為「兒少保護個案」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
		第三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疑似遭受性侵害」
		第四次焦點團體	建議與「從事性交易」合併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為「疑似遭受性侵害」
		第六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疑似遭受性侵害」
		第七次焦點團體	
	精神或心理疾病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精神或心理狀況不佳」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罹患精神或心理疾病且無適當治療與輔導就讀」
		第三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精神」與「心理疾病」兩個成因分類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成為「疑似精神或心理疾病」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從事性交易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遭受性侵害」合併為「兒少保護個案」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與「遭受性侵害」合併為「列入兒少保護個案」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建議與「遭受性侵害」合併為「兒少保護個案」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懷孕、生子或結婚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懷孕、生子或早婚與人同居」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六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個人因素	生活作息不正常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其他個人因素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建議新增)	第一次焦點團體	學習意願低落	
			個人價值觀偏差	
			第二次焦點團體	交友情形複雜
			無心課業學習	
			讀書無用論價值觀扭曲	
		第二次焦點團體	經常性離家/逃學	
			藥物濫用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交友複雜	
			學習動機低落或拒學症	
			網路成癮	
			出國或移民	
			憂鬱症或自殘	
情緒障礙				
曾中輟或常逃家				
無法融入社會之外籍配偶子女				
第五次焦點團體	網路成癮			
第六次焦點團體	成就低落導致低度自我肯定			
	學習障礙			
第七次焦點團體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失蹤」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或失蹤」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居家交通不便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或失蹤」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經濟因素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修正為「經濟因素或債務問題」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經濟因素(躲債)」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經濟弱勢因素」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細分為躲債、貧窮等細因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需照顧家人」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家人疾病、重殘需要照顧」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父母生病」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受父(母)或監護人家暴或放任」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成因分類合併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父(母)或監護人有家暴或虐待情形」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性之影響」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五次焦點團體	易為「疑似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親屬失和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親屬間失和、家庭氣氛不佳」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需照顧家人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家人疾病、重殘需要照顧」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易為「需照顧家人或必須賺錢養家」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家庭因素	其他家庭因素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建議新增）	第一次焦點團體	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個案上學
			居住環境惡劣
			長期寄居友人家中
			家庭遭逢危機事件
			不想／不喜歡回家
			父（母）或監護人不願意讓子女上學
			與家人爭執
			家暴保護個案
			弱勢家庭文化不利
			高風險家庭
		家庭搬遷	
		第二次焦點團體	父（母）監護權因素
			父（母）智能不足
			父（母）或監護人入監服刑
		第三次焦點團體	隔代教養
			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
父（母）或監護人對子女之教養態度			
第四次焦點團體	獨居		
	隔代教養		
	依親		
	家長避債		
	監護權爭議案		
	外配家庭問題		
第五次焦點團體	隔代教養		
	長期寄居友人家中或機構		
	躲債		
	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子女上學		
	受兄弟姊妹中輟影響		
第六次焦點團體	因家長價值觀問題，不讓子女上學		
	繼親家庭		
	父（母）或監護人不關心或放任而缺乏管教		
	父（母）或監護人期望過高或管教嚴格		
	父（母）或監護人不准上學		
	親子關係（溝通）不良		
	外籍配偶家庭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無法適應或融入學校團體生活」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對學校生活不適應」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觸犯校規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更正為「觸犯嚴重校規」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觸犯嚴重校規」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更正為「不適應學校課程」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為二，並將「考試壓力過重」易為「課業挫折壓力過重」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為「師生互動不佳」與「不服教師或學校管教措施」兩個成因分類，並更正為「師生互動不佳」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師生關係不佳」與「教師管教不當」兩個成因分類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為二，並將「教師管教不當」易為「學校或教師管教不當」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與同儕關係不佳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學校因素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受同學霸凌或欺負而不敢上學」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受同學霸凌或欺負而不敢上學」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校園霸凌事件」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缺曠課太多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其他學校因素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中輟學校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建議新增）	第一次焦點團體	缺乏彈性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
			學習低成就
			與同儕財物糾紛不敢上學
			無法配合學校規定
		第二次焦點團體	班級生活適應困難
			與教師發生衝突
			對學校的課程教材（尤其是教室內的）不感興趣
第三次焦點團體		學校教育病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動力	
第四次焦點團體		民俗宗教藝陣活動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社會因素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網咖」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不良場所」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網咖」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娛樂場所(網咖等)」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受同儕影響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受校外其他人士影響」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易為「加入幫派或廟會陣頭」	
		第六次焦點團體	易為「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第七次焦點團體		
	流連或沉迷網咖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不良場所」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沉迷網路世界或遊戲」或將之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娛樂場所(網咖等)」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受同儕影響流連或沉迷網咖」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其他社會因素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其他因素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建議新增）	第一次焦點團體	打工
			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頭活動
			社區娛樂場所於上課時容收青少年
			疑似藥物濫用
			媒體偶像的影響
			宗教信仰因素
		第二次焦點團體	加入社區宮廟八家將、陣頭活動
			受社區或部落價值觀影響（文化不利）
			認為在社會上學技藝、賺錢比在學校讀書更實際有用
		第三次焦點團體	毒品成癮
			藥物濫用
			社會價值觀偏差
			參加宮廟陣頭活動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參與廟宇聚會
		第六次焦點團體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或霸凌
			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頭活動
			宗廟信仰因素
		第七次焦點團體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新增大類「同儕因素」
		第二次焦點團體	儘量明列列舉因素，避免無法歸類情形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增加「學生轉介輔導就讀機構與社政聯繫」輔導處預流程的勾選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貳、綜合分析

綜合幾次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發現，目前使用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的成因歸類，的確因社會變遷，法令制度修訂，使得許多成因歸類與用詞不盡符合目前實況，通常，若成因的歸類較周延合理，且切合實際狀況，學校在填報資料時，較易準確填報；反之，則可能偏離實況而失真或填「其他」乙項了事，因此，因應實況適度修正，實有其必要。

茲依據歷次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將有關「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修改、合併、刪除或增加之意見，綜合歸納如下：

一、在個人因素方面

（一）修正建議：

1. 建議將「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修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修正理由：由於諸多相關法規皆已不採用「殘障」字眼，故建議本通報系統也將「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成因類別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2.建議將「觸犯刑罰法律」修正為「虞犯或犯法行為」。

修正理由：有一定比例學生是由於「經常出入少年不應進入之場所」、「經常逃學或逃家」、「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等虞犯行為而導致輟學，故予以增列。

3.建議將「智能不足」修正為「智能障礙卻無適當輔導就讀」。

修正理由：智能不足本身並不會造成學生中輟，應是資源不足、家庭放棄所造成，非學生自身因素。患病若在治療中，應不屬中輟的範疇。

4.建議將「遭受性侵害」修正為「疑似遭受性侵害」。

修正理由：是否遭受性侵害，在中輟行為發生時往往不容易判斷，故加「疑似」兩字。

5.建議將「精神或心理疾病」修正為「疑似精神或心理疾病」。

修正理由：有些學生可能只是感覺學校壓力很大，拒絕上學，但未經長期就醫診斷，不宜直接認定為「心理疾病」，故加「疑似」兩字。

6.建議將「從事性交易」修正為「疑似從事性交易」。

修正理由：是否從事性交易，在中輟行為發生時往往不容易判斷，不能馬上認定為從事性交易，故加「疑似」兩字。

(二) 合併建議：

無。

(三) 刪除建議：

建議刪除「懷孕、生子或結婚」。

刪除理由：依目前「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規定，學校應視懷孕學生需要，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可見其輔導機制已規定的相當明確而且必須落實，不應還將此類學生歸類為個人因素而通報中輟。且國中階段因自願懷孕、生子而無法到校者很少，可併入其他因素，且國中階段即使結婚，婚姻也無效，故不應列入。

(四) 增加建議：

建議增加「價值觀偏差或學習意願低落」、「經常性離家、逃學」、「疑似藥物濫用」、「交友複雜」、「網路成癮」等選項。

二、在家庭因素方面

(一) 修正建議：

1.建議將「經濟因素」修正為「經濟因素或債務問題」。

修正理由：目前躲債學生日益增加，躲債不完全是經濟因素，為使其明確化，故略做修正。

2.建議將「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修正為「受父母或監護

人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修正理由：職業無分貴賤，關鍵應在於家長或監護人對小孩的教養態度，故建議做此修正。

3.建議將「需照顧家人」修正為「需照顧家人或幫忙家計」。

修正理由：照顧家人的同時，也往往兼負幫忙家計的意味，為使其明確化，故略做修正。

(二) 合併建議：

1.建議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與「父(母)或監護人失蹤」兩項合併為「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或失蹤」。

合併理由：對小孩而言，不管是父母或其監護人去世或失蹤，都是家庭成員的減少，都會造成心理衝擊，故將兩者合併。

2.建議將「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與「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合併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合併理由：不管是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都有可能造成虐待或傷害，故將兩者合併並略做修正。

(三) 刪除建議：無

(四) 增加建議：

建議新增：「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個案上學」、「依親或長期寄居友人家中」、「獨居」、「受兄弟姊妹中輟影響」、「繼親或外配家庭問題」等項。

三、在學校因素方面：

(一) 修改建議：

1.建議將「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修正為「無法適應或融入學校團體生活」。

修正理由：就學生而言，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應還不至於造成輟學，真正的原因可能是無法適應或融入學校團體生活，才是輟學的主因。故予以修正。

2.建議將「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區分為「不適應學校課程」和「考試挫折壓力過重」二項。

修正理由：不適應學校課程和考試壓力過重，是分屬兩種不同輟學類別，故予以區分並略為調整修正。

3.建議將「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區分為「師生互動不佳」和「學校或教師管教不當」二項。

修正理由：對中小學生而言，「師生關係不佳」，事實上應是「師生互動不佳」較恰當，因為老師與中小學生年齡差距大，且還未成年不懂事，談不上與老師有何「關係」；「教師管教不當」應該修正為「學校或教師管教不當」較為適切，因為管教學生不是只有老師的事，校長、主任或

組長都有管教權責。

4.建議將「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修正為「受同學霸凌或欺負不敢上學」。

修正理由：「欺壓」一詞太過負面，在學校裏，有時可能只是因同學間吵架，導致班上同學都不跟某人講話，並未到「欺壓」的地步，故予以修正。

(二) 合併建議：無

(三) 刪除建議：

建議將「缺曠課太多」刪除

刪除理由：因缺曠課太多已是中輟的結果事實，非中輟成因。且這是個人行為的表象，其背後應有其他因素造成，不宜直接認定為中輟的原因，故建議刪除。

(四) 增加建議：

建議新增：「無法配合學校規定」、「學習低成就」二項。

四、在社會因素方面：

(一) 修改建議：

1.建議將「受已輟學同學影響」修正為「受已（曾）輟學同儕影響」。

修正理由：已輟學或曾輟學同學都有可能影響某學生的中輟，且同儕範圍比同學要來得大，修改後選項較為週延。

2.建議將「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修正為「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修正理由：配合教育部霸凌專案，易「青年組織」為「不良組織」。

(二) 合併建議：

建議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和「流連或沉迷網咖」二項合併為「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合併理由：中輟學生如果會流連於網咖，通常也有可能去撞球場或其他娛樂場所。在中輟原因的項目中將網咖獨立出來，並不會讓員警單位因此特地跑遍網咖找人，故將兩者合併，另略做修正。

(三) 刪除建議：無

(四) 增加建議：

建議新增「打工或社區學藝」、「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頭活動」、「受文化不利社區價值觀影響」等項目。

五、在其他因素方面：

(一) 修改項目：無

(二) 合併項目：無

(三) 刪除項目：無

(四) 增加項目：無

表 5-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修正建議表

中輟成因 (大類)	原項目	建議修正項目	備註	
	中輟成因(小類)	中輟成因(小類)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文字修正	
	觸犯刑罰法律	虞犯或犯法行為	文字修正	
	智能不足	智能障礙卻無適當輔導就讀	文字修正	
	遭受性侵害	疑似遭受性侵害	文字修正	
	精神或心理疾病	疑似精神或心理疾病	文字修正	
	從事性交易	疑似從事性交易	文字修正	
	懷孕、生子或結婚		刪除	
	其他個人因素	其他個人因素	維持	
	生活作息不正常	生活作息不正常	生活作息不正常	維持
			價值觀偏差或學習意願低落	增列
			經常性離家逃學	增列
		疑似藥物濫用	增列	
		交友複雜	增列	
	網路成癮	增列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或失蹤	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和「父(母)或監護人失蹤」合併	
	居家交通不便	居家交通不便	維持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和「父(母)或監護人失蹤」合併	
	經濟因素	經濟因素或債務問題	文字修正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維持	
	其他家庭因素	其他家庭因素	維持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維持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1.將「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和「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合併 2.文字修正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併入上一項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	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文字修正	
	親屬失和	親屬失和	維持	
	需照顧家人		需照顧家人或幫忙家計	文字修正
			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個案上學	增列
		依親或長期寄居友人家中	增列	
	獨居	增列		

表 5-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修正建議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原項目	建議修正項目	備註
	中輟成因(小類)	中輟成因(小類)	
家庭因素		受兄弟姐妹中輟影響	增列
		繼親或外配家庭問題	增列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無法適應或融入學校團體生活	文字修正
	觸犯校規	觸犯校規	維持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不適應學校課程	將一項分為二項，文字修正
		考試挫折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師生互動不佳	將一項分為二項，文字修正
		學校或教師管教不當	
	其他學校因素	其他學校因素	維持
	與同儕關係不佳	與同儕關係不佳	維持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受同學霸凌或欺負不敢上學	文字修正
	缺曠課太多		刪除
		無法配合學校規定	增列
	學習低成就	增列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受已(曾)輟學同學影響	文字修正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1.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和「流連或沉迷網咖」合併 2.文字修正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維持
	其他社會因素	其他社會因素	維持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文字修正
	流連或沉迷網咖		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和「流連或沉迷網咖」合併
		打工或社區學藝	增列
		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頭活動	增列
	受文化不利社區價值觀影響	增列	
其他		維持	
中輟五大成因綜合修正意見		維持	

第二節 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結果 綜合分析

為實地瞭解導致學生中輟的真正原因，本節採用「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實際訪談中輟生，俾與中輟復學及通報系統內的成因相互印證。由於時間與人力上的限制，本研究共實地訪談 20 位中輟生（詳附錄二，案例 1-20 訪談紀錄），訪談的重點有二：一、導致中輟的原因為何？二、輟學後的中介教育或所需協助為何？

壹、結果

茲將訪談中輟生的結果綜合彙整成表 5-3：

表 5-3 採「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結果

項目	中輟成因	中介教育或所需協助	備註
案例 1	1.學校因素：球隊教練太機車，只要表現不好就會處罰。不想唸書，他認為上課很無聊。 2.社會因素：參加宮廟陣頭活動、打工。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2	1.個人因素：翹課，經常性離家逃學。 2.學校因素：和老師同學相處不好，師生互動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挫折壓力過重。	1.老師應再教育 2.學校應設心理師或輔導老師且應發揮功能 3.實施認輔制度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3	1.個人因素：個性內向，個子又矮小，易被欺負，屬其他個人因素。 2.學校因素：受同學霸凌或欺負不敢上學（曾被同學過肩摔）。	1.到彰化少年學園適應良好 2.喜歡園藝課和溜冰課 3.喜歡電腦課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4	1.學校因素：學校的課程設計缺乏吸引力，課程太難使學習缺乏成就感，師生關係緊張，教師不接納且給予羞辱或體罰，逃避學校考試與懲罰，對學習失去信心。 2.家庭因素：無力管教。 3.社會因素：經常流連於網咖。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5	1.個人因素：習慣翹課。 2.學校因素：不喜歡學校老師。 3.社會因素：沈迷網咖。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6	1.學校因素：不適應學校生活，功課壓力大，老師教法太嚴肅很沒趣，老師管教太嚴格，對學校課程沒興趣覺得枯燥乏味。	不想回正規學校上課，喜歡待在合作式中途班彰化少年學園。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7	1.個人因素：支氣管疾病必須在家養病(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2.家庭因素：舅舅管教不當，無力管教。 3.學校因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不適應學校課程。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表 5-3 採「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結果（續）

項目	中輟成因	中介教育或所需協助	備註
案例 8	1.個人因素：不想讀書想提早賺錢，家長並不反對（父親也是很早就輟學賺錢）。 2.學校因素：認為學校學的課程沒用，學了做不了什麼？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9	1.家庭因素：父母分居（母親離家出走），父親管教失當，打罵，常有情緒化語言。 2.學校因素：與同儕關係不佳，對學校缺乏歸屬感。 3.社會因素：沈迷網咖。	校內的資源式中途班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0	1.個人因素：經常曠課遲到。 2.家庭因素：父母親離婚，缺乏適當照顧與關懷。 3.學校因素：受同儕人際不佳影響，負擔不起雜費（應予減免）。	應予減免學雜費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1	1.個人因素：本身不太愛念書，學習意願低落。 2.學校因素：學校教師管束過嚴。	輔導方式：彰化少年學園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2	1.個人因素：身子瘦小，個性懦弱。 2.學校因素：與同儕相處不佳，被同學霸凌。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3	1.家庭因素：母經濟問題躲債，需照顧家人無法上學。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4	1.家庭因素：父母離婚，父續弦；與繼母相處不和諧。 2.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5	1.個人因素：乏人照顧，作息不正常。 2.家庭因素：父母離婚，家庭破碎。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6	1.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父母親分居，媽獨立賺錢養他，未跟他住一起。 2.學校因素：同學嘲笑。 3.社會因素：當檳榔西施。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7	1.個人因素：個性內向。 2.學校因素：厭惡老師和同學。	喜歡少年學園，希望老師不要太兇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8	1.學校因素：被同學霸凌不敢到校，與同儕相處不和諧。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9	1.個人因素：想當學徒，習得一技之長。 2.家庭因素：父母雙亡，缺乏管教。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20	1.個人因素：想學技能。 2.家庭因素：受已輟學哥哥影響。 3.學校因素：對課程不感興趣。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貳、綜合分析

綜合以上訪談結果發現：

一、學生中輟成因都不是單一，同時或先後有多個因素促成，且同一個案不同時期的輟學成因也不太相同。

造成學生中輟的原因通常不是單一的，大部分學生中輟行為都有其主因與次因，同一學生不同時間的中輟行為的主因與次因常是不同的。在訪談個案中，造成中輟原因若依中輟通報系統的分類，往往具有一種以上的成因，也就是可能兼具個人、家庭、學校、社會或其他五種大類成因當中的一種以上。且各大類成因中亦可能同時含有多種的小類成因。

二、學生再輟成因，往往與復學輔導就讀情境是否適合該生需要有密切關係。

訪談發現，有些學生輟學後仍會被找回學校上課，惟若復學輔導就讀於一般的普通班或校內的資源式中途班，再輟機會通常較大，輔導就讀在合作式中途班，例如彰化少年學園，則較受中輟生喜歡，再輟機率也低。可見學生是否再輟與輔導就讀情境是否適合個案需要有密切關係。

三、有些中輟成因在現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確找不到。

訪談發現，學生輟學的成因，絕大部分在現行通報系統內是可以找得到，惟有部分成因的確在現行中輟通報系統成因歸類裏是找不到的，必須填報到「其他」成因欄內，例如：「經常性離家逃學（翹課）」、「想習得一技之長」是中輟的重要成因，但在通報系統中是沒有的。為使通報系統更精準的反應學生輟學的成因現況，避免「其他」原因欄填報過多，有必要適度調整「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的歸類。

四、面談與訪問中輟生重要關係人，才能真正瞭解學生中輟的原因。

學生發生中輟行為時，形成當時往往無法完全掌握中輟的真正原因，常須經過訪談，深入瞭解中輟生學習、生活、交友與家庭背景，才能確切掌握其輟學成因。

五、中輟理論的探究，有助於從深層結構瞭解學生為何會中輟的理由。

訪談發現，若以前述的中輟理論來詮釋學生中輟現象，幾乎所有個案都可用拔河理論、生態系統理論來解釋；部分中輟或再輟個案可用需求層次論詮釋；部分個案如果是學校或個人因素所導致的輟學行為則可用一般系統理論、文化輸送衝突論、功能

論和社會系統理論來解釋。可見探究中輟理論，有助於對中輟現象的整全理解與完整論述。

第三節 學生中輟改善策略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綜合分析

壹、結果

為忠實呈現每一次焦點團體座談的結果，本研究將與會成員對中輟改善策略之建議意見彙整成附件（詳附件三，表 1 至表 7）。

茲將歷次焦點團體座談與會成員對中輟改善策略之建議事項與次數，綜合彙整成表 5-4。

表 5-4 中輟改善策略－歷次焦點團體提議事項與次數彙整表

提議事項	歷次焦點團體 提議次數							合計	屬性類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第七 次		
多運用轉介的社福單位，以更專業的知能與資源協助中輟問題的解決並預防再輟。	2		1	1		1		5	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建議挹注更多的經費，提供高關懷班彈性課程設計，發展中輟生的多元智能。	2	1		3		1	1	8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加強運動社團的課程設計，以運動類課程之磁力，提高學習興趣，吸引學生上學。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鼓勵導師可與輔導組長、輔導主任、中輟輔導役男或其他老師協同前往中輟生家庭進行家訪。	2		1					3	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
建議不來上學的學生可以短暫離開學校到業界學習一技之長。	1			2				3	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建議對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或有債務問題）給予學雜費全免的協助。	1							1	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
建議應嚴格罰鍰，貫徹目前強迫入學條例的機制。	1			1		1		3	法令貫徹與修訂方面
中輟生目前已納入社會資源加以協助，惟各社會資源的銜接度不足，所能發揮的效用非常有限，應予以強化。	1		1				1	3	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實施強制性的親職教育，讓學校的親職教育能真正深入需要的家庭。	3				1	3		7	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

表 5-4 中輟改善策略－歷次焦點團體提議事項與次數彙整表（續）

提議事項	歷次焦點團體 提議次數							合計	屬性類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第七 次		
目前學校內若設有資源式中途班，皆只獨厚該校學生，未能接收附近未設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學生，應由教育局（處）統一規劃。未設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在處理中輟生時，輔導就讀上常發生困境，處理環節也因人而異，導致中輟生再輟頻率很高。	1	4	1					6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建議學生若居家距離過遠，無法或不方便到別校的資源式中途班，可就近輔導至所屬學校補校就讀。	1							1	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在職訓練，提升第一線教師的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降低教師與學生間可能引爆的衝突。	1				2			3	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
建議應於相關法規內增列宮廟不能要求國中小學生於上課期間出頭陣，違者將依有關規定懲處，或以行政命令通知各校並函請宮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各宮廟管理委員會確實依規定辦理。	1							1	法令貫徹與修訂方面
嘗試藉由政府機構（如職訓局、勞委會）或民間機構或師傅合作之輔導措施，運用師徒制方式帶領中輟生習得一技之長。	1						1	2	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建議放寬相關規定，讓替代役男可以兩人一組（目前替代役男不能單獨作業，必須老師陪同）單獨作業協尋中輟生，而不一定要學校教師陪同協尋，以提高彈性與效率。	1			1				2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建議中小學應確實執行輔導專業教師編制，讓輔導教師專職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工作，以解決學生心理問題，進而預防與降低學生的輟學人數。	1		1					2	輔導老師補足與鼓勵誘因方面
建議增列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編列，有助中輟生的預防與輔導。			1					1	輔導老師補足與鼓勵誘因方面
跨縣市中輟生之轉學，應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2						2	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學校負責中輟業務行政人員職務銜接必須確實，降低人事異動對中輟業務的影響或斷層。		1						1	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建議建立警政系統與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即時連結性，避免警政協尋人數與中輟通報系統人數始終不一的問題。		3		1				4	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屬兼辦業務，有功能不彰之虞，建議應強化。		2		1				3	法令貫徹與修訂方面

表 5-4 中輟改善策略－歷次焦點團體提議事項與次數彙整表（續）

提議事項	歷次焦點團體 提議次數							合計	屬性類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第七 次		
瞭解整體的中輟生態系統理論，才能完整解釋並預防中輟行為的發生。		1						1	中輟與再輟 預防輔導方面
建議建立資料庫，及早發現家庭的危險因素，預防兄弟姊妹重複中輟問題。		1						1	中輟與再輟 協尋預防輔導 方面
目前雖可轉學籍不轉戶籍到附近學校就讀（如躲債、父母親離婚爭訟所造成的搬遷），特別是關於家庭監護權等家庭因素所導致的中輟問題，其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雖可讓其子女轉學籍不轉戶籍，但很多父或母並不知道，應加強宣導，讓每個學生都知道此項德政，可減少中輟。		1						1	宣導方面
輔導人力往往因地方政府之財源多寡與被重視程度而有差異，建議中央能就此問題進行商榷與改善。		1	1				1	3	輔導老師補 足與鼓勵誘 因方面
國中小中輟生人數頗為懸殊，建議就國中中輟人數遽增現象，反思當前國中升學課程設計問題。			1					1	課程教學和 評量方面
當前由警察局少年代為進行中輟協尋，功效頗佳，肯定其資源整合成效，各縣市宜多利用。			1					1	中輟與再輟 預防輔導方 面
建議嚴格限制輔導老師教非輔導課程之比例，以確保輔導功能的有效發揮。				1				1	輔導老師補 足與鼓勵誘 因方面
加強營造師生間依賴關係與溫馨的人性接觸。				1				1	課程教學和 評量方面
建立正確的道德與價值觀。				1				1	課程教學和 評量方面
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除資源與經費的客觀因素限制外，輔導教師積分不易，未來發展性不明確，恐也是當前輔導人力不足的其一原因，建議輔導教師比照特教教師輔以鼓勵機制，減少輔導教師之逃兵比例。				1				1	輔導老師補 足與鼓勵誘 因方面
建議針對聘足輔導人力之縣市或學校，給予獎勵措施，以便發揮正向鼓勵作用。				1				1	輔導老師補 足與鼓勵誘 因方面
加強校外巡邏，減少學生上課時間在外流連遊蕩問題。					1			1	中輟與再輟 預防輔導方 面
技藝課程較受學生喜歡，建議目前已實施的彈性課程宜多元化，避免制式化設計，以免再度中輟。					2			2	課程教學和 評量方面

表 5-4 中輟改善策略－歷次焦點團體提議事項與次數彙整表（續）

提議事項	歷次焦點團體 提議次數							合計	屬性類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第七 次		
輕度中輟生的課程設計應以輔導其回到原班級上課為目標，故應兼顧與原班級之互動。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中輟生轉介至中輟教育機構需要家長同意，倘未獲得家長同意常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度，此方面恐待進一步修法。					1			1	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
國中中輟生可到鄰近高中職上「高中職合作式技藝班」，一週 14 節課。					1			1	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建議各校可以固定舉辦高關懷群會議，針對有中輟之虞尚未中輟學生進行事先防範，以高雄縣大寮國中為例，以年級為單位，挑出各年級前 15 名高風險學生，由導師進行家訪，事先掌握並降低可能中輟之發生。					1		1	2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規劃中輟生之彈性成績考核辦法，目前校內的中輟生，不管是實施資源式中途班或彈性課程的中輟生，其考核標準仍與一般普通班學生適用相同的考核辦法，顯有不當。					2			2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建議中小學校「資源式中途班」在合乎法令規範下，嘗試引進合作式中途班的師資與課程暨教學方式。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建議各校合作規劃彈性課程，依學生中輟成因等屬性整併規劃，相同類別者歸為一組，以類似小團體方式實施團體輔導與教學，改善目前彈性課程只是陪伴而非適性，甚至把各種不同中輟成因聚在一起，有大鎔爐而惡化中輟問題之弊。					1		1	2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加強校內跨處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的橫向銜接機制，有助於中輟生的輔導與就讀。					1			1	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加強認輔制度，並且定期檢視認輔個案狀況，倘已達結案標準，建議可於學期中結案，讓認輔教師再接其他個案。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縣市層級應定期檢視中輟生人數，並就中輟人數增加情形，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高關懷學生轉介會議」，將小六有中輟之虞學生資料送交國中，讓國中預謀輔導策略。					1			1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建議分區舉辦「輔導教師督導會議」，由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個案（未必是中輟個案），透過分享與檢討過程提升輔導教師輔導知能。					1			1	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
希望以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來輔導中輟個案。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建議加強社工輔導員之專業素養，尤其是對個案之保密方面。						1	1	2	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
學校可偕同家長至法院通報「少年虞犯」，透過法院觀護人達到告誡與嚇阻功能。							1	1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備註：1.表中各欄的阿拉伯數字，表示在不同時間針對不同對象舉行焦點團體座談時，與談者對該項意見提議次數的總合，數字越大，表示該次座談就該項建議的提議次數越多。
2.最後的合計欄之數字，表示歷次焦點團體座談對該項建議提議的總次數，數字越大表示越多人提議。

貳、綜合分析

由歷次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的建議彙整表，可以發現，有些建議事項，幾乎每次焦點團體座談都有人提議，出現的頻率頗多，有些建議出現的頻率較少，由於各縣市、各校有地域上的差別，辦理中輟業務也有個別差異。因此，每位與會者所感受的問題也就多少有別，出現次數較多的建議可以解釋成普遍與談者都能感受到的問題，出現次數較少的建議，可以解釋為較為個殊型或較少受到關注的問題，但並不表示不重要。

上述焦點團體所提之建議，從先前文獻探討的資料分析中，可以發現有很多建議，事實上，中央、縣市、學校（包括教師）等三個層級，均已結合各級政府與民間單位積極推動進行中，惟仍頗多人提議，顯示有些措施仍有待補強或努力之空間。當然有些建議早在進行且已實施多年，有些是屬於中期建議，有些則必須長期計畫，非短時間可期的。

綜合以上有關中輟改善策略之建議，可綜合歸納為九大層面加以討論：

一、法令貫徹與修訂方面

（一）相關建議

- 1.建議應嚴格罰鍰，貫徹目前強迫入學條例的機制。(3次)
- 2.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屬兼辦業務，有功能不彰之虞，建議應強化。(3次)
- 3.建議應於相關法規內增列宮廟不能要求國中小學生於上課期間出頭陣，違者將依有關規定懲處，或以行政命令通知各校並函請宮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各宮廟管理委員會確實依規定辦理。(2次)

（二）討論

〈強迫入學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a)規定，適齡兒童應強迫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由於國民教育是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功能能否充份發揮，與縣市及鄉鎮市長是否重視與配合有密切關係。

另外，台灣的廟宇很多，經常會舉辦各種廟會活動，寺廟間亦常辦理繞境參訪或出陣頭活動，諸如抬神醮、採高蹺、舞龍舞獅、八家將等的演出，事前都需要動員很多人力綵排演練，演出當下更需號召信眾群策群力共襄盛舉，讓廟會熱鬧非凡，香火鼎盛。即便是事後亦需有人協助收拾與管理，因此，各寺廟都會吸收信徒，廣納信眾，充做廟宇辦理各項活動的基本人力，有些學生就為了參與廟會活動而荒廢學業，部份更因此而導致中輟，這種事例屢見不鮮。而目前相關法規並未禁止國民中小學生在上

課期間參與這類活動，實有必要加以規範。若能於相關法規內增列宮廟不能要求國中小學生於上課期間出頭陣，違者將依有關規定懲處，或以行政命令通知各校加強宣導，並函請宮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或縣市民政局要求各宮廟管理委員會配合辦理。相信能減少因熱衷參與廟會活動而中輟的學生數。

二、中輟預防輔導方面

(一) 相關建議

- 1.建議放寬相關規定，讓替代役男可以 2 人一組（目前替代役男不能單獨作業，必須老師陪同）單獨作業協尋中輟生，而不一定要學校教師陪同協尋，以提高彈性與效率。（2 次）
- 2.瞭解整體的中輟生態系統理論，才能完整解釋並預防中輟行為的發生。（1 次）
- 3.當前由警察局少年隊進行中輟協尋，其能有效整合資源，功效頗佳，各縣市宜多利用。（1 次）
- 4.加強校外巡邏，減少學生上課時間在外流連遊蕩問題。（1 次）
- 5.建議建立資料庫，及早發現家庭的危險因素，預防兄弟姊妹重複中輟問題。（1 次）
- 6.建議各校可以固定舉辦高關懷群會議，針對有中輟之虞尚未中輟學生進行事先防範，以高雄縣大寮國中為例，以年級為單位，挑出各年級前 15 名高風險學生，由導師進行家訪，事先掌握並降低可能中輟之發生。（2 次）
- 7.縣市層級應定期檢視中輟生人數，並就中輟人數增加情形，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高關懷學生轉介會議」，將國小 6 年級有中輟之虞學生資料送交國中，讓國中預謀輔導策略。（1 次）
- 8.針對時輟時學情況，學校可偕同家長至法院通報「少年虞犯」，透過法院觀護人，達到告誡與嚇阻功能。（1 次）

(二) 討 論

生態系統理論強調個體這個小系統是處在層層系統的影響下在生活與學習，因此，很多變因不是義務教育階段的中小學學生所能完全掌控，欲預防或解決中輟問題，應從整體的生態系統的觀點進行考量，較不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在中輟協尋方面，目前由替代役和教師進行中輟生的協尋方式，已看見若干成效。然而，由於內政部相關規定替代役男不能單獨作業尋找中輟生，必須教師陪同，此規定降低了替代役男協尋中輟生的的彈性與效率。建議放寬相關規定，讓替代役男可以 2 人一組進行中輟生協尋，無需學校教師陪同，這樣可以減輕學校老師的負擔，讓教師專心於教學工作。

此外，實務上發現若縣市政府能充分運用警察局少年隊進行中輟生協尋，由於較能有效整合資源，績效頗佳。若各縣市能充分運用，在預防與輔導學生中輟方面，應

能更具效益。

惟中輟的預防重於治療，多年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都非常重視中輟的預防，若各校都能以年級為單位，事先篩選出有可能中輟的高關懷學生，進行家訪，必可減少中輟的發生，縣市層級若能定期召開「高關懷學生轉介會議」，針對轄下的中輟生進行檢討，並隨著個案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必能使中輟情形減少到最低。這些方面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早已在做，目前只待強化並持續進行。

三、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一) 相關建議

- 1.中輟生目前已納入社會資源加以協助，惟各社會資源的銜接度不足，所能發揮的效用非常有限，應予以強化。(3次)
- 2.學校負責中輟業務行政人員職務銜接必須確實，可降低人事異動對中輟業務的影響或斷層。(1次)
- 3.建議建立警政系統與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即時連結性，避免警政協尋人數與中輟通報系統人數始終不一的問題。(4次)
- 4.建議加強校內跨處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的橫向銜接機制，有助於中輟生的輔導與就讀。(2次)
- 5.跨縣市中輟生之轉學，應建立完整輔導紀錄。(2次)

(二) 討 論

中輟業務的推展，若橫的聯繫未做好，資源常難以有效整合；若縱的交接未落實，便會出現業務斷層現象。橫的聯繫，包括學校內部與中輟業務有關的各處室，縣市與中輟業務有關的各局處，及中央各有關單位之溝通協調與配合；縱的銜接包括學校、縣市和中央負責中輟業務人員之異動交接事宜。中輟業務的推行若這些方面出現問題，往往會導致事倍功半，難以達到預期效果。

四、輔導教師補足與鼓勵誘因方面

(一) 相關建議

- 1.建議中小學應確實執行輔導專業教師編制，讓輔導教師專職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工作，以解決學生心理問題，進而預防與降低學生的輟學人數。(2次)
- 2.建議增列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有助中輟生的預防與輔導。(1次)
- 3.建議輔導人力往往因地方政府之財源多寡與被重視程度而有差異，建議中央能就此問題進行商榷與改善。(3次)
- 4.建議嚴格限制輔導老師教非輔導課程之比例，以確保學校輔導功能的有效發揮。(1次)

- 5.建議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除資源與經費的客觀因素限制外，輔導教師積分不易，未來發展性不明確，恐也是當前輔導人力不足的其一原因。建議輔導教師比照特教教師輔以鼓勵機制，減少輔導教師之逃兵比例。(1次)
- 6.建議針對聘足輔導人力之縣市或學校，給予獎勵措施，以便發揮正向鼓勵作用。(1次)

(二) 討 論

依現行〈國民教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9)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

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8)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員額編制為：

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則規定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員額編制為：

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依上開規定，國民中小學已有法令明定需有專任或兼任的輔導教師編制，惟因目前國中輔導教師業務繁重，又很難有積分獎勵，不容易湊足分數參加主任或校長甄選，發展受限，所以很多人都不願擔任。又因許多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大多都有兼修輔系，學校都幫他(她)安排社會、英文或其它科目的教學，輔導反而是次要工作，導致學校輔導功能難以充分發揮。若學校裏的資源式中途班教師能夠比照特教教師，給予鼓勵機制，必可提升擔任資源式中途班的意願。除此之外，另建議應限制輔導科系教師教授非輔導課程之比例，以確保輔導專長在校內能有效發揮功能。

另依照現行規定，縣市辦國民教育，學校輔導人力的補足與否，常必須依賴地方縣市政府的財政挹注。由於各縣市財源不同，投入的人力、財力也不一樣，導致部分縣市有設置社工師、心理師或諮商輔導員，而有些縣市就沒有這種編制，完全看縣市經費是否充裕與縣市長重視程度而定。目前各縣市的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並未依法令規定補足，人力呈現不足現象。為加強學校的輔導人力，經查教育部現行強化輔導人力配套措施如下：

- 1.增置輔導教師人力：(1)增置國中輔導教師人力：97年4月10日函頒「精緻

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計畫，99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2) 補助設置國小輔導教師：業已於本(97)年4月17日以台國(四)字第0970048340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97學年度設置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2節課所需經費。

2.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人力：教育部自96年度起即補助地方政府以鐘點費方式聘請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以建立周延完善之三級輔導體制。
3.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素養：為不斷持續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繼續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97年度共計補助25個地方政府開設154班，計327學分數。
4. 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輔導教師之法定編制與素養：(1)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確實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落實學校輔導人力編制。(2)新聘教師及選任輔導教師請以具有：(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二)領有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者；(三)修畢輔導40學分者；(四)修畢輔導20學分者之「專業知能」背景者優先聘任或選任。(3)請各地方政府繼續與各師資培育大學積極合作開辦「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加強品質、學分內容、師資及成效之管理，各地方政府亦應建立薦送受訓人員制度與管理系統、並請優先薦送輔導專業不足之學校輔導教師。由以上的措施，可見教育部已注意到此問題並積極推動。

依目前體制，中央辦理大學與高中(院轄市除外)，縣市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因此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的編制權責是在縣市，辦學經費的主要來源也是縣市，中央教育部僅扮演經費補助與督導考核的角色，依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某些稅歸中央(如綜合所得稅)，某些稅歸地方(如房屋稅、地價稅)，國民中小學的人事費都來自於地方縣市政府，因各縣市財政收入不同，經濟發展較佳的縣市，財源較為寬裕，辦學經費也較多；經濟發展較落後者，財政較窮，辦學經費也相對較少，導致學校輔導人力往往因地方政府之財政與重視程度而有差異。如前所述，目前中央已就此問題進行商榷與改善，也略具成效，假以時日，應可逐步改善。

五、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一) 相關建議

1. 挹注更多的經費，提供高關懷班彈性課程設計，發展中輟生的多元智能。(8次)
2. 加強運動社團的課程設計，以運動類課程之磁力，提高學習興趣，吸引學生上學。(1次)

- 3.國中小中輟生人數頗為懸殊，建議就國中中輟人數遽增現象，反思當前國中升學課程設計問題。(1次)
- 4.加強營造師生間依賴關係與溫馨的人性接觸。(1次)
- 5.建立正確的道德與價值觀。(1次)
- 6.技藝課程較受學生喜歡，建議彈性課程宜多元化，避免制式化設計，以免再度中輟。(2次)
- 7.輕度中輟生的課程設計應以輔導其回到原班級上課為目標，故應兼顧與原班級之互動。(1次)
- 8.規劃中輟生之彈性成績考核辦法，目前校內的中輟生，不管是實施資源式中途班或彈性課程的中輟生，其考核標準類似一般普通班學生適用相同考核辦法，顯有不當。(2次)
- 9.建議中小學校「資源式中途班」在合乎法令規範下，嘗試引進合作式中途班的師資與課程。(1次)
- 10.建議各校合作規劃彈性課程，依學生中輟成因等屬性整併規劃相同類別者歸為一組，以類似小團輔方式實施團體輔導與教學，改善目前彈性課程只是陪伴而非適性，甚至把各種不同中輟成因聚在一起，有大鎔爐而惡化中輟問題之弊。(2次)
- 11.目前學校內若設有資源式中途班，皆只獨厚該校學生，未能接收附近未設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學生，應由教育局(處)統一規劃。未設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在處理中輟生時，輔導就讀上常發生困境，處理環節也因人而異，導致中輟生再輟頻率很高。(6次)
- 12.加強認輔制度，並且定期檢視認輔個案狀況，倘已達結案標準，建議可於學期中結案，讓認輔教師再接其他個案。(1次)
- 13.希望以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來輔導中輟個案。(1次)

(二) 討 論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與訪談發現：有些學生中途輟學是因為學校的課程設計上太過劃一，缺乏彈性，因而學習上遭遇困難，師生或同儕互動過程中產生挫折，導致厭惡上學而造成中輟與再輟現象。職此之故，針對中輟生個案情況設計彈性課程頗為重要。目前無論中央、地方或學校，都已積極的在推動這種彈性課程設計，只是實施過程中若能更精緻化，根據不同的中輟類別，提供不同的彈性課程與輔導方式，較能展現輔導績效。

目前國內有關中輟改善策略的彈性課程設計之成功案例很多，例如：臺北縣樹林市柑園國中高關懷班的彈性課程設計就頗值得參考，該校位於臺北縣樹林市，學校的高關懷班成立迄今(2010年)已經7年，學生都來自校內7、8、9年級中輟生或有中輟之虞的學生。97學年度該校有14位原需要輔導的高關懷班學生，這些學生都因為

家庭環境或個人因素或課程問題而面臨輟學須進一步加以輔導。為輔導這些中輟生，該校結合家長會與社福機構，引進農藝名人「阿不老師 000」擔任課外講師，讓 14 名需要輔導的高關懷學生接觸農事和園藝，在學校內整理出一分田地，讓學生學習栽種園藝。該校為這 14 位學生開設的課程有體適能、電影欣賞、陶藝課、休閒教育等課程，其中以生態園藝課程最有成效，最近該校又與秀旺文教基金會合作，引進在社區大學任教的「阿不老師 000」帶園藝課，並邀請家長加入。利用校內僅僅的一分田地開墾種菜，種植馬鞭草、薰衣草、南瓜、芒果、百香果、A 菜等各式各樣的蔬果，短短幾個月田地裡瓜果不但成熟而且豐盛。該校因為輔導中輟生園藝課程有成，校方更進一步想利用校舍屋頂開闢空中菜園，未來可望提供全校營養午餐所需要的果菜，這個希望農園，也帶給所有高關懷學生重新奮發向上的希望。訪問其中一位中輟生表示：「我們雖然不喜歡讀書，但在學習墾地，種果菜中我們領略到生命的珍貴」，柑園國中 14 名男女學生從墾植果菜中找到新的努力方向，各自決定報考高職、農校，變身為老師心目中的好學生，家長心中聽話的小孩，不再無所事事，趴趴走（〈高關懷生拿起鋤頭耕心田〉，2008）。

另外，有部分學生中輟的原因是對學校課程沒興趣，由於國民中小學生正處於身心快速發展成長的階段，「好動」是此階段學生的重要特徵，特別是對學校制式課程缺乏興趣的中輟生，多提供一些運動社團讓其參與，有助於提升對學校的向心力量，減少中輟與再輟的發生。報載，雲林縣某國中老師輔導中輟生常帶這些中輟生到處爬山玩水，讓他們盡情的玩，盡情的釋放自己的身心靈，最後想學習時，再因勢利導引導他們學習，最後，學生各個都喜歡上學，生活覺得很有意義，也比以前喜歡老師和學校。這些都是提供高關懷學生彈性課程的成功案例，值得參考。此外，目前國內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或合作式中途班內所實施的課程，都與一般普通班的制式課程不同，也就是實施所謂的彈性課程，惟實際運作上仍有些待改進的空間。例如應依中輟個案屬性的不同，予以不同的彈性學習課程，此方面仍有待加強。

六、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一）相關建議

1. 多運用轉介的社福單位，以更專業的知能與資源協助中輟問題的解決並預防再輟。(5 次)
2. 建議學生若居家距離過遠，無法或不方便到別校的資源式中途班，可就近輔導至所屬學校補校就讀。(1 次)
3. 嘗試藉由與民間機構或師傅合作方式之輔導就讀措施，運用師徒制方式帶領中輟生習得一技之長。(2 次)
4. 實施「高中職合作式技藝班」一週 14 節課，國中中輟生可安排到鄰近高中職上

課。(1次)

5.建議不來上學的學生可以短暫離開學校到業界學習一技之長。(3次)

(二) 討 論

從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座談發現：目前國內的中介教育機構有三種：一是資源式中途班；一是合作式中途班；一是慈輝班。第一種是設在校內；第二、三種是設在校外。根據研究調查發現：國內中輟教育設施仍呈現嚴重不足的現象，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能指導或獎勵補助各縣市多成立類似向日葵學園、創路學園、牧羊人之家、中輟個案管理中心……等機構，可考慮和宗教團體合作辦理，在中輟業務的輔導與預防再輟的發生方面會更有成效。

另外，目前臺北縣辦理的「社區牽手方案」，便是運用社區內的民間機構或相關人力資源，運用師徒制方式來輔導中輟生習得一技之長。對於那些想要其子弟習得一技之長的家長，此種師傅帶徒弟習藝的方式，有助於在學期間習得一技之長，建議推廣「社區牽手方案」，藉由民間機構或相關人力設備資源，輔導中輟生習得一技之長，以提高其學習動機。此外，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各縣市應多與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輔導中輟生學習。

目前依照〈國民教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9)和〈強迫入學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3a)的規定, 6至15歲兒童必須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未入學者必須入學否則罰鍰, 對此階段小孩子的唯一要求就是「入學」, 除此之外別無選擇, 然而學生不來上學的原因很多, 有些是家庭經濟困難, 必須要幫忙賺錢維持家計, 不但父母期望要求子女如此, 週遭的兄弟姐妹也都彼此知道必須工作才能繼續存活。然而, 工作與就學兩者是雙趨衝突的, 到校就學就不能工作賺錢, 甚至還得花錢, 到外面工作賺錢就不能到校讀書, 兩者只能擇一。面對這類學生勉強其就學, 一方面無心學習, 一方面造成家裡另一種負擔, 違反父、或母、或監護人的期望, 讓孩子處在進退兩難當中, 類似這類學生是否可容許暫離學校習得一技之長, 或安排一些工作, 從做中學, 藉以習得一技之長是值得考慮的, 此方面案例還不少, 例如: 報載(〈中輟不中錯 施爸爸救千人〉, 2008)高雄市有位施爸爸, 十幾年來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找回上千名中輟生, 還成立「施爸爸工作室」協尋中輟生, 只要一有空就騎著機車深入學校附近網咖尋人, 他堅信只要找回來, 未來就有希望, 據表示: 很多中輟生不想讀書是受限家庭貧困, 想要賺錢幫助家人, 他因此自掏腰包籌設助學金, 近年來更開設汽車美容店、泡沫紅茶店, 提供中輟生學習場所, 打工賺取生活費用, 讓中輟生自給自足, 順勢導正偏差行為, 施爸爸注重生活習慣, 店內訂有員工守則, 規定罵人、抽菸一律罰款, 希望透過環境約束同儕團體力量養成良好習慣。因此, 建議不來上學的國中學生, 若對學校課程真的沒興趣, 可以短暫離開學校到社區或業界學習一技之長, 朝有助於本身生活問題的層面進行改善。

七、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

(一) 相關建議

- 1.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在職訓練，提升第一線教師的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降低教師與學生間可能引爆的衝突。(3次)
- 2.建議分區舉辦「輔導教師督導會議」，由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個案(未必是中輟個案)，透過分享與檢討過程提升輔導教師輔導知能。(1次)
- 3.建議加強社工輔導員之專業素養，尤其是對個案之保密方面。(2次)

(二) 討論

關於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在文獻探討過程中，可以發現無論中央、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教師研習機構，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種輔導研習活動，目的在提升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專業智能。期望增進教師輔導管教智慧，建立師生間信賴關係與溫馨的校園環境。當學生喜歡老師，自然就喜歡上學。此方面研習應會持續不斷的辦理，若輔導教師能將研習所得應用於學校實際的輔導工作上，相信藉由輔導專業的提升，在中輟個案資料建檔與保密措施方面亦會日漸改善。

八、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

(一) 相關建議

- 1.鼓勵導師可與輔導組長、輔導主任、中輟輔導役男或其他老師協同前往中輟生家庭進行家訪。(3次)
- 2.實施強制性的親職教育，讓學校的親職教育能真正深入需要的家庭。(7次)
- 3.中輟生轉介至中輟教育機構需要家長同意，倘未獲得家長同意常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度，此方面恐待進一步修法。(1次)
- 4.建議對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或有債務問題)給予學雜費全免的協助。(1次)

(二) 討論

有關中小學教師到中輟生或高關懷學生家裏進行訪問方面，先前已實施過好長的時間，各縣市的規定不盡相同，但大致上是要求中小學教師於學期內應選擇班級內學生約百分之十，進行家庭訪問，藉以瞭解學生在家庭的生活與學習狀況，後來因考慮教師安全、時間等各種問題，便不再要求教師進行家訪，改由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也訂定許多家長參與學校的各種法令，供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時的遵循依據，例如：

- 1.〈家庭教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b)第十二條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該條文明確規定，學校有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義務。

2. 〈國民教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該條文明確規定，校務會議必須有家長會的代表列席。

3. 〈教育基本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a）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該條法律明確賦予家長有參與學校校務的權利。

4. 2006年7月，教育部為落實〈教育基本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a）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進一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b），內容共十一條，更細部的規範家長的教育責任、參與校務的範圍與項目。其中第五條規定：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同辦法第六條規定：

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三、學校年度行事曆。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

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此項辦法明白規定，家長對學校教育措施有建議權，學校有回覆家長意見的義務。

以上是目前台灣家長參與校務的相關法令，有全國性法律層次的規定，有因應地方特殊需要的行政命令，由規定內容分析，家長被允許參與校務的層面與項目，越來越廣泛且逐漸具體化。亦即家長可根據現行法規，積極參與校務，學校不得拒絕，涉及家長必需參與的學校事務，家長也不得回避。從法令層面，歸納台灣家長與學校的關係現況，計有：1、辦理親職教育；2、家長會成員可長期駐校；3、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4、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與決策；5、家長依法令參與家長會；6、學校應主動公開有益家長輔導子女的資訊；7、家長對學校教育措施有建議權，教師或學校應主動溝通並回覆。

上述規定，對於大部分關心子女教育的家長而言，都會到校參加類似親子日、班親會、校親會、親師會等親職教育活動，但卻有少數真正需要關懷的學生家長選擇不來，呈現兩極化現象，因而造成學校與老師輔導上的困擾。針對此類高關懷家庭所造成的中輟生，若導師可與輔導組長、輔導主任、中輟輔導役男或其他老師協同前往中輟學生家庭進行家訪，應有助於家庭學校間的配合與中輟問題的解決。另外，對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或有債務問題）應給予學雜費全免協助，避免因經濟弱勢而造成中輟，此方面目前已實施多年，問題出在有些家庭符合低收入戶規定，卻不知如何向有關單位申請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拿不出低收入戶證明，自然無法減免有關費用而必須被催繳，此方面有待教師與學校的主動發現與協助，才可減少因繳不起費用而輟學的現象。

九、宣導方面

（一）相關建議

1. 擴大轉學籍不轉戶籍的範圍（如躲債、父母親離婚爭訟子女監護權問題），並加強宣導此一措施，讓此一觀念深入每個學生的腦中。（1次）
2. 關於家庭監護權等家庭因素所導致的中輟問題，其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建議讓其子女轉學籍不轉戶籍。（1次）

（二）討論

當前的台灣，離婚率高，社會經濟變遷又頗為快速情況下，父母親離婚爭訟子女監護權問題，時有所聞，這種家庭訴訟官司過程通常很冗長，目前依教育部 95.4.10 台國（一）字第 0950038811 號函已明文規定：高關懷學齡兒童可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含新生入學）的權宜措施，轉出學校與轉入學校必須依法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高關懷學齡兒童包括：兒少保護個案（例如：1、受虐；2、遭受性侵害等），或其他（如：1、家長避債；2、經濟弱勢；3、輕微觸法卻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4、高危機少年；5、父母監護權爭議；6、未有家暴中心介入之相關學童等）。其中父母監護權爭議案，

其司法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學齡兒童之受教權如因此而遭剝奪或妨礙時，得由生父、生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一方，依學齡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提出申請，經縣市教育行政單位核定後發函轉出與轉入學校憑辦，必要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可會請社會處派出社工員協助個案瞭解家庭現況並進行調查處遇，以便作為核定「轉學籍不轉戶籍」之依據。此項規定完全是基於維護高關懷學齡兒童的受教權益而為，雖然教育行政機關已有此項變通德政，可是，仍有很多家長、學生，甚至連老師不知此項規定，導致遇到上述問題時，不知可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讓兒童繼續上學，因而造成兒童中途輟學。因此，倘若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能針對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家長多宣導此一權宜措施，讓高風險家庭子女、生父、生母、監護人或其任課教師由不知而知，由知而有朝一日遇到類似情況時，能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就不致於造成兒童中輟。此方面的案例很多，茲舉兩例說明：

- 1.例如：甲原本學籍在台南縣某國小，因父母訴訟離婚，但法院尚未判決之前，媽媽想帶小孩離開台南到臺北縣居住，可是戶長是父親不同意遷戶籍，小孩到臺北縣便無法就近到學區就讀，因而造成中輟。（目前依 97 年訂定的戶籍法第四十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四十一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依此規定，若戶長不同意遷戶籍，媽媽單方面帶小孩離開戶籍地，便會發生無法入學狀況，因而造成中輟）。
- 2.又如：父母親原本住台南，小孩的學籍也在台南，但因為躲債，全家偷偷的搬到臺北縣，因學生的戶籍未遷到臺北縣（因遷戶籍需要時間，而且怕被債權人查到），便無法就近在附近學校就讀，因而造成中輟，若能容許此類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即可解決中輟問題（目前規定國民中小學生戶籍必須設在該學校所屬學區，才能進入該校就讀）。

因此，若能針對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家長多宣導此一「轉學籍不轉戶籍」的權宜措施，讓高風險家庭子女、生父、生母、監護人或其任課教師知道有這一項規定，便可減少中輟的發生。此外，因應個案問題類型之不同，目前另有「不轉學籍不轉戶籍」的「短期教育安置」措施，與中輟個案有關人員亦可考慮此變通方式，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本章小結

本章就中輟成因及改善策略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和個別訪談，結果發現目前使用的「全國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中輟成因歸類，有部分確實已不合乎時宜，有些成因必須增列，有些成因必須調整修訂或刪除，且經採用「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實地訪談中輟生發現，許多導致學生中輟的成因，在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內的確找不到，必須改填「其他個人因素」、「其他家庭因素」、「其他學校因素」、「其他社會因素」

欄內，導致上開欄位的數字偏高，無法精準反應目前中輟現況，實有必要做適度修正。

本研究經彙整相關人員意見之後，建議將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修正如表 5-2。另在學生中輟因應策略方面，本章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法」發現，當前有關中輟業務的辦理，在各方面已有相當好的績效，但仍有些地方有待持續或補強。本章綜合歷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將其歸納整理成「法令貫徹與修訂」、「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輔導教師補足與鼓勵誘因」、「課程教學和評量」、「中介教育機構」、「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及「宣導」等九方面逐一進行分析討論。